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5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吳義賢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清興之繼承人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被繼承人王清興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則原告應就被繼承人王清興部分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各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另就前開部分為適當、明確之聲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王清興之繼承人之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